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肖群、唐忠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拟定基本薪酬如下，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领取。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绩效薪酬
1	李从文	董事长	60.5	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	田守能	董事、总经理	55.5	
3	高育慧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5	
4	赵文凤	董事、副总经理	30.24	
5	肖群	董事	—	
6	唐忠诚	董事	—	
7	孙潜	副总经理	45.5	
8	陈孝伟	副总经理	32.7	
9	叶定良	副总经理	32.7	
10	李俊	副总经理	35.3	
11	李鹏远	副总经理	28	
12	吴仲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3	
13	程智鹏	副总经理	32.7	

14	聂勇	财务总监	28	
15	汪祖生	副总经理	28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余国杰、陈燕燕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三）监事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 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